

# 图解 |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征求意见稿）之退市制度篇

来源：北京证券交易所 时间：2021-9-22



##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 图解 上市规则（试行）（征求意见稿）

#退市制度篇#

退市

### 编者按

9月5日起，北京证券交易所就基本业务规则陆续公开征求意见。

为便于各市场主体更好地理解相关业务规则，即日起，我们将陆续推出图解系列对规则进行介绍，本期我们主要介绍《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上市规则》）——退市制度，欢迎社会各界提出宝贵意见。

“

建立健全上市公司退市制度，  
畅通市场出口关，  
是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重要保障。

”

## PART ONE

### NO.1 总体思路



退市标准  
“谁应退”



退市程序  
“怎么退”



退市去向  
“退到哪”



既充分包容中小企业经营活动天然存在的波动性较大，经营业绩易受外部环境影响的特点，避免市场“大进大出”



又坚决出清重大违法、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等极端情形的公司

## PART TWO

### NO.2 “谁应退”

《上市规则》明确主动退市与强制退市安排，强制退市分为交易类、财务类、规范类和重大违法类等四类情形

#### 退市机制

主动退市

强制退市



交易类



财务类



规范类



重大违法类

## 交易类强制退市

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交易类强制退市

股票每日收盘价均低于每股面值

股东人数均少于200人

按照《上市规则》第2.1.3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上市的公司，股票交易市值均低于3亿元

北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考察期  
连续60个交易日

## 财务类强制退市

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财务类强制退市

净利润为负且营业收入低于5000万元

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

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相关财务指标触及前款第一、二项情形

北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一年风险警示，  
两年退市，  
指标不交叉适用

## 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

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

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被追究法律责任导致丧失继续生产经营法律资格等情形

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被行政处罚或追究刑事责任

公开发行并上市的申请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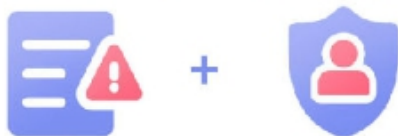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重组上市的申请文件

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财务类指标触及财务类强制退市标准

北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 NO.3 “怎么退”

对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作为强制退市的先导制度，既向市场充分揭示风险，也保障投资者的交易权利。



⚠️ 上市公司出现财务状况异常或者其他异常情况导致其股票存在被强制退市风险，北交所对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强制退市由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审议

对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作为强制退市的先导制度，既向市场充分揭示风险，也保障投资者的交易权利。



⚠️ 上市公司出现财务状况异常或者其他异常情况导致其股票存在被强制退市风险，北交所对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强制退市由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审议